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社〔2018〕10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7〕2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卫生计生委支出计划，现拨付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945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根据 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规定将上述项目经费列入第 2100408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中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	区（县）	财政拨款人口 数（不含兵团） （2017 年年鉴 数）	2018 年资金 分配人口数	金额（万元）
1	天山区	568802	585700	1869.92
2	沙区	534110	582480	1859.63
3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631004	688867	2199.29
4	水区	297092	423243	1351.25
5	经开区（头区）	187796	269219	859.51
6	达坂城区	40326	42166	134.62
7	米东区	291023	308890	986.17
8	乌鲁木齐县	63010	60016	191.61
	合计	2613163	2960581	9452.00